

股票代码：872220

证券简称：乐誓股份

主办券商：华西证券

上海乐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接受股东赠与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接受赠与的情况

为支持公司发展,改善公司财务状况,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刘萌自愿在未来12个月内单方面向公司计划无偿赠与100-1000万元,具体金额以实际赠与为主,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,增加公司资产,发展公司业务。

刘萌的赠与是不可撤回且不附带任何义务和条件的现金赠与,公司不承担任何因接受赠与而可能产生的责任或者损失。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,亦不会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。

二、董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于2024年12月12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接受股东赠与的议案》。议案表决结果:同意票数为5票;反对票数为0票;弃权票数为0票。因刘萌为公司持股5%以上股东,故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但本次接受无偿赠与系公司单方面受益行为,可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,故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上述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上海乐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》

上海乐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12月13日